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
暂存间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建设单位：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斌

编制单位：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代永胜

建设单位

电话：18109570302

传真：-

邮编：0172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
经济开发区乌兰陶勒盖项目区

编制单位

电话：15947371629

传真：-

邮编：0172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
际广场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间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乌兰陶勒盖项目区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烃类污油综合利用项目厂区西北角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编制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陕西康得新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现场监测时间	2024.05.20-05.21、5.24、6.20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3年10月25日	批准文号	乌环审[2023]37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p> <p>8、《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陕西康得新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0月）；</p> <p>9、《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间迁建项</p>				

	<p>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审[2023]37号，2023年10月25日）；</p> <p>10、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厂界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细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p>(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细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10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10									
	<p>(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详细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单位</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噪声	dB(A)	夜间	55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噪声	dB(A)	夜间	55									
<p>(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石油类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III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地下水标准详细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30%;">单位</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pH≤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溶解性总固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pH 值	pH	6.5≤pH≤8.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氨氮	(mg/L)	≤0.50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pH 值	pH	6.5≤pH≤8.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氨氮	(mg/L)	≤0.50										

氟化物	(mg/L)	≤1.0
砷	(mg/L)	≤0.01
汞	(mg/L)	≤0.001
挥发酚	(mg/L)	≤0.002
氰化物	(mg/L)	<0.05
硝酸盐氮	(mg/L)	≤20.0
亚硝酸盐氮	(mg/L)	≤1.00
总硬度	(mg/L)	≤450
氯化物	(mg/L)	≤250
铁	(mg/L)	≤0.3
锰	(mg/L)	<0.10
铅	(mg/L)	≤0.01
镉	(mg/L)	≤0.005
硫酸盐	(mg/L)	≤250
六价铬	(mg/L)	<0.0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铜	(mg/L)	≤1.00
锌	(mg/L)	<1.00
铝	(mg/L)	≤0.20
细菌总数	(CFU/ml)	<100
苯	(μg/L)	<10.0
甲苯	(μg/L)	≤70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3
硫化物	(mg/L)	≤0.02
肉眼可见物	/	无

	嗅和味	/	无
	浑浊度	NTU	≤3
	色度	度	≤15
	钠	(mg/L)	≤200
	硒	(mg/L)	≤0.01
	石油类	(mg/L)	≤0.05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间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乌兰陶勒盖项目区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烃类污油综合利用项目厂区西北角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E109°7 '22.546"， N38°43'48.132"。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1。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 2 间危险废弃物暂存间，总占地面积为 42.25m²。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2.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1。

表 2.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符合性
主体工程	2 间危废暂存间	1#危废间长 3m、宽 6m、高 3.65m, 建筑面积 21.125m ² , 一层, 砖混及彩钢结构, 采用隔板分成 4 个区, 分类暂存危险废物, 主要存放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氧化铝、废活性炭、废电瓶、废手套、含油抹布、棉纱; 本项目地面和裙角进行防渗。	1#危废间长 3m、宽 6m、高 3.65m, 建筑面积 21.125m ² , 一层, 砖混及彩钢结构, 主要存放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氧化铝、废活性炭、废电瓶、废手套、含油抹布、棉纱, 分类存放; 本项目地面和裙角进行防渗。	与环评一致
		2#危废间长 3m、宽 6m、高 3.65m, 建筑面积 21.125m ² , 一层, 砖混及彩钢结构, 采用隔板分成 4 个区, 分类暂存危险废物, 主要存放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氧化铝、废活性炭、废电瓶、废手套、含油抹布、棉纱; 本项目地面和裙角进行防渗。	2#危废间长 3m、宽 6m、高 3.65m, 建筑面积 21.125m ² , 一层, 砖混及彩钢结构, 主要存放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氧化铝、废活性炭、废电瓶、废手套、含油抹布、棉纱, 分类存放; 本项目地面和裙角进行防渗。	与环评一致
	防渗工程	本项目设计要求地面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地面垫层厚度为 200 厚 C25 抗渗混凝土, 抗渗等级 P6。	本项目设计要求地面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地面垫层厚度为 200 厚 C25 抗渗混凝土, 抗渗等级 P6。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导流槽与集液池	1#、2#危废暂存间内墙四周设置导流槽, 两个危废间各自设置 0.5%坡向集液池 1 座, 容积为 0.512m ³ , 规格为长 800mm, 宽 800mm, 高 800mm, 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集液池中, 导流槽与集液池重点进行防渗, 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	两个危废间各自设置 0.5%坡向集液池 1 座, 容积为 0.512m ³ , 规格为长 800mm, 宽 800mm, 高 800mm, 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集液池中, 集液池重点进行防渗, 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	地面设有坡度, 液体危废存于包装桶密闭后置于托盘上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本项目供电依托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危废暂存间无需生产生活用水	危废暂存间无需生产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通风	本项目新建2台防爆边墙式排风机进行通风，双层防雨调节百叶窗自然进风。	本项目新建2台防爆边墙式排风机进行通风，双层防雨调节百叶窗自然进风。	与环评一致
	视频监控	本项目新建3台防爆球形摄像机进行视频监控	本项目新建3台防爆球形摄像机进行视频监控	与环评一致
	消防	在危废暂存间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在危废暂存间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分类存放，废矿物油、废油漆储存于包装桶中，密闭存放，不得敞口；日常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使用2台防爆边墙式排风机加强危废暂存间通风。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分类存放，废矿物油、废油漆储存于包装桶中，密闭存放，不得敞口；日常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使用2台防爆边墙式排风机加强危废暂存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拉运危废产生的车辆尾气、扬尘，采取地面洒水、减少拉运次数等措施降低污染	拉运危废产生的车辆尾气、扬尘，采取地面洒水、减少拉运次数等措施降低污染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危废暂存间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危废暂存间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风机；来往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的风机；来往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搬运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手套、含油抹布、棉纱以及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搬运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手套、含油抹布、棉纱以及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p>分区防渗</p>	<p>危废暂存间为砖混结构。危废暂存间地面、墙裙、导流槽、集液池、围堰等在水泥硬化的基础上，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材料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危废暂存间门口内侧设置高度 10cm 的围堰且进行防渗处理。</p>	<p>危废暂存间为砖混结构。危废暂存间地面、墙裙、集液池、围堰等在水泥硬化的基础上，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材料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危废暂存间门口内侧设置高度 5cm 的围堰且进行防渗处理。</p>	<p>与环评一致</p>
	<p>环境风险</p>	<p>地面、墙体、墙裙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p>	<p>地面、墙体、墙裙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危险废物标签。</p>	<p>与环评一致</p>
<p>依托工程</p>		<p>本项目主要用于暂存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于烃类污油综合利用项目厂区西北角，本项目依托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供电、人员、住宿、食堂。</p>	<p>本项目主要用于暂存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于烃类污油综合利用项目厂区西北角，本项目依托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供电、人员、住宿、食堂。</p>	<p>与环评一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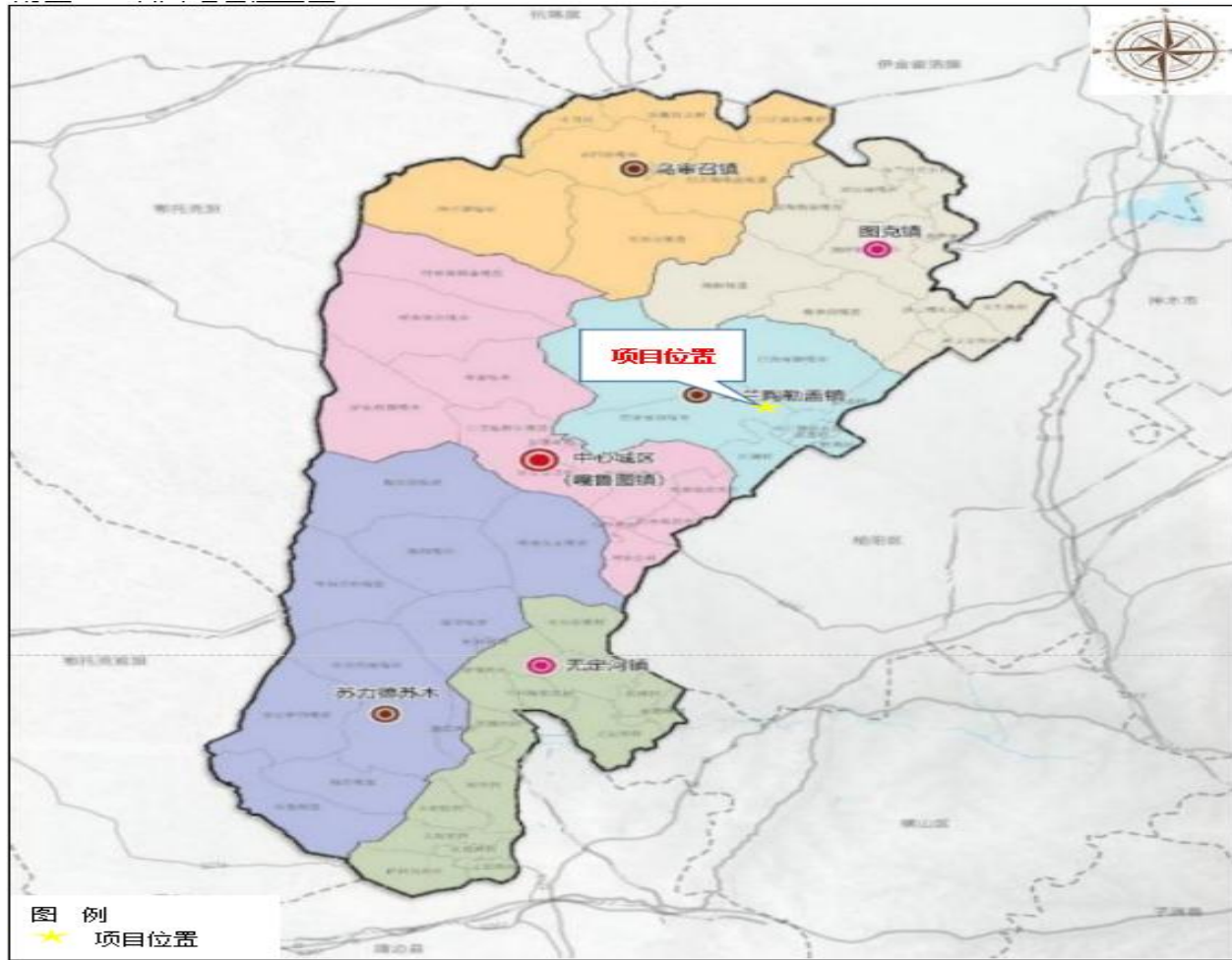


图 2.1-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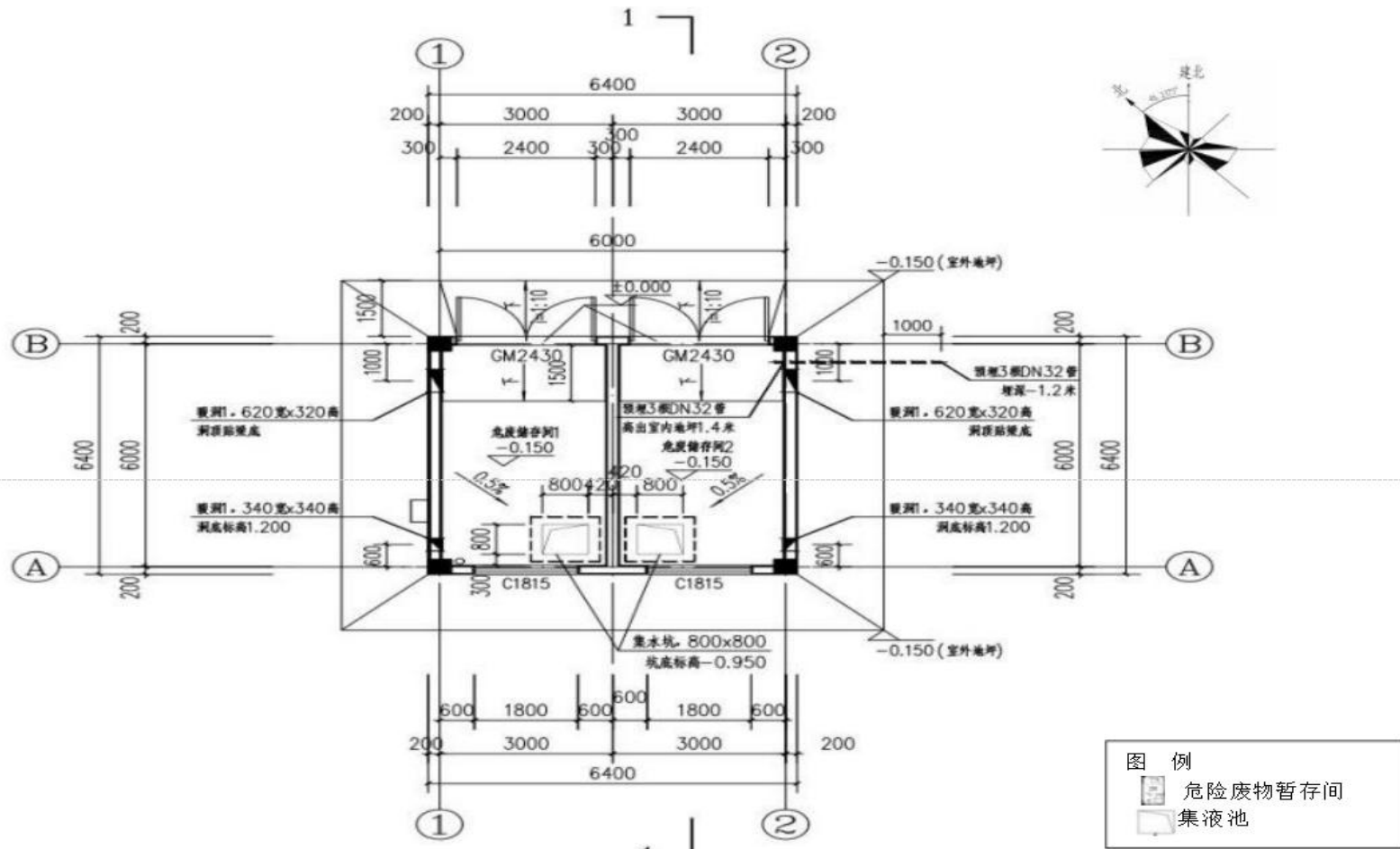


图 2.2-1 危废间平面布置图

3、工程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为 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具体环保工程投资明细表见表 2.3-1。

表 2.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工程/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分类存放，废矿物油、废油漆储存于包装桶中，密闭存放，不得敞口；使用 2 台防爆边墙式排风机加强危废暂存间通风。	62
噪声	设备噪声、车辆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风机	
危废暂存间及防渗	/	建设 2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 42.25 m ² ，为单层彩钢结构构筑物，危废暂存间尺寸参数为：6m×6m×3.65m；内部设 2 个集液池（尺寸为：0.8m×0.8m×0.8m，容积各自 0.512m ³ ）。危废暂存间地面、墙裙、集液池、围堰等在水泥硬化的基础上，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材料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 K≤10 ⁻¹⁰ cm/s）。危废暂存间门口内侧设置高度 5cm 的围堰且进行防渗处理。防爆灯、监控设备、报警器、消防设备、防雷设备等。	

4、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清单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设置导流槽，但地面设有坡度，液体危废存于包装桶密闭后置于托盘上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运行仅需 2 名管理员，由公司现有人员调配，无新增人员。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危险废弃物暂存库储存以及转运过程中也不涉及用、排水环节。

(2) 供电

项目供电依托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 供热

项目不需要供热。

7、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对厂内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弃物的对外转运、处置与加工再利用。

其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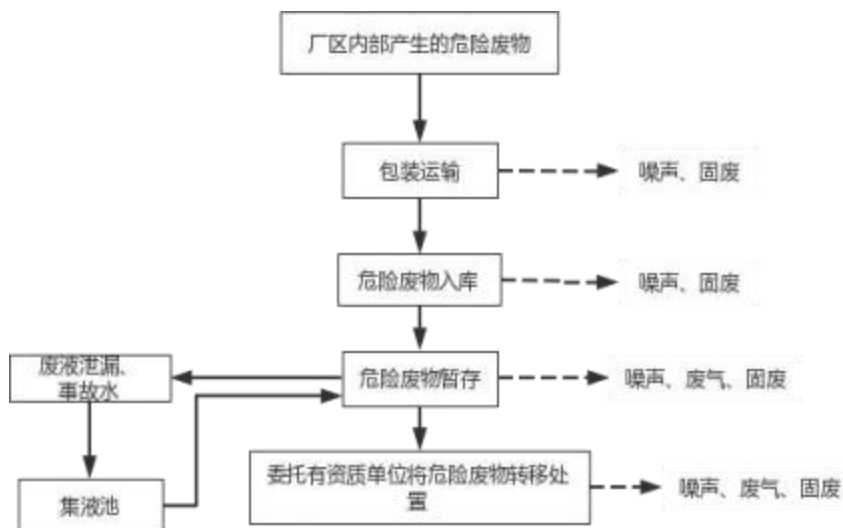


图 2.7-1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图

其主要加工工艺如下：

(1) 收集

项目仅暂存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活性氧化铝、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漆、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油滤芯、化验废液、废电瓶、废手套、含油抹布、棉纱、废包装容器），收集时做好检查并记录，收集的危险废弃物放置于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危废专用装置中，外面粘贴符合《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中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此过程会产生危废沾染物 废手套、含油抹布、棉纱。

(2) 包装运输

危险废物只在厂区内部进行运输，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内时间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内部转运采用推车，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此过程会产生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及危废沾染物废手套、含油抹布、棉纱。

(3) 危险废物入库

转运至危废暂存间的危废，要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等。由工人使用推车送入危废暂存间暂存。此过程会产生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搬卸噪声及危废沾染物废手套、含油抹布、棉纱。

(4) 危险废物暂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 1 年。项目地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渗透系数按 $\leq 10^{-10} \text{cm/s}$ 设计)，配套设有坡向集液池，收集事故情况下泄漏的废液。管理人员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如果发现破损，及时更换容器，更换下来的废包装容器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应急灯、通风系统。此过程废矿物油、废油漆等密闭存放，可能释放少量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及 VOCs 计，同时会产生排风机通风噪声。

(5)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

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危废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录废弃物出库的日期并做好与接收单位的移交记录，所有进出危险废物均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进出库台账，此过程可能会产生车辆行驶引起的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废矿物油、废油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不涉及危废的后续再生加工过程。

项目废矿物油、废油漆采用密闭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危险废弃物暂存间使用2台防爆边墙式排风机加强危废暂存间通风。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排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振、限速、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危险废弃物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手套、含油抹布以及更换下来的废包装容器，作为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定期交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无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表四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下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废气	贮存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0.000003425	0.03	密闭存放+排风机换气通风	无组织	0.000003425	0.03
	贮存中产生的 VOCs	0.000138	1.21	密闭存放+排风机换气通风	无组织	0.000138	1.21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工作人员由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无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废手套、含油抹布、棉纱	/	0.1t/a	危废间	/	/	0.1t/a
	废包装容器	/	0.01t/a	危废间	/	/	0.01t/a

2、环评批复的主要内容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报批<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乌庆港字〔2023〕1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乌兰陶勒盖项目区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主要任务为新建危险废弃物暂存间2座。其中：1#危废暂存间建设占地面积为21.125m²，主要暂存废活性氧化铝、废活性炭、废电瓶等危险废物；2#危废暂存间建设占地面积为21.125m²，主要暂存废矿物油、废油漆、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油滤芯、化验

废液等危险废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危废库，废液收集池、导流槽、警示标志、防渗、防雷、消防系统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洒水、覆盖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粉尘污染，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依托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就近的建筑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乌兰陶勒盖镇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经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后排放。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氧化铝、废活性炭、废电瓶、废矿物油、废油漆、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油滤芯和化验废液等危险废物采取分区存放，并进行隔离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进一步优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液泄漏至地下水体，危废品暂存库设置警示标志。

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并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六）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乌审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表 4.3-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洒水、覆盖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粉尘污染，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依托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就近的建筑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乌兰陶勒盖镇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	施工期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地在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施工；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就近的建筑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乌兰陶勒盖镇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经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后排放	废矿物油、废油漆采用密闭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氧化铝、废活性炭、废电瓶、废矿物油、废油漆、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油滤芯和化验废液等危险废物采取分区存放，并进行隔离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设置分区存放区，已与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置合同。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厂区南侧地下水观测井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经验收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进一步优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液泄漏至地下水体，危废品暂存库设置警示标志。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并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危险废弃物暂存间设置了警示标志； 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6	<p>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p>	<p>已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了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7	<p>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乌审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p>	<p>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8	<p>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开工建设，现已竣工，未超过5年。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表五 污染物监测情况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且均通过实验验证，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全部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用于检测的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检查；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经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采样前准备、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保存几个步骤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样品运输与交接等环节均受控，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如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标准曲线的绘制与检验、实验室内精密度与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对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同时进行了标准样品的测定。

检测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校核及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检测内容

3.1 检测计划

详细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检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危废暂存间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2 天
	危废暂存间厂界下风向 1#		
	危废暂存间厂界下风向 2#		
	危废暂存间厂界下风向 3#		
	1#危废暂存间通风口 1m 处		

	2#危废暂存间通风口 1m处		
噪声	危废暂存间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各1次，检测2天
	危废暂存间厂界南侧		
	危废暂存间厂界西侧		
	危废暂存间厂界北侧		
土壤	危废库西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1次/天，检测1天
	危废库南		
	危废库东		
	危废库北1#		
	危废库北2#		
地下水	厂区南侧观测井	色度、嗅和味、浊度、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苯、甲苯、石油类	1次/天，检测1天

3.2 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详细情况见表 5.3-2、5.3-3、5.3-4。

表 5.3-2 无组织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F/YQ-06-01	2025.02.18

表 5.3-3 噪声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 效截止日期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2	2024.07.10

表 5.3-4 土壤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 效截止日期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6	mg/kg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F/YQ-06-01	2025.02.18

表 5.3-5 地下水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管 理编号	量值溯源/ 有效期至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梅特勒-托利多 Five-G0 F2-SRDYQ-172	校准 2025.04.29	/
2	溶解性总 固体	《水和废水无机及综合指标监测分 析方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2 年)第一章感官性状和常规理化指标 十溶解性总固体重量法(A)	电子天平 FA2204、RDYQ-007	检定 2025.02.25	/
3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 光光度计、 RDYQ-016	检定 2025.03.10	0.025mg/ L
4	硒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 子荧光法》(HJ694-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 计 AFS-230E、 RDYQ-010	校准 2025.03.10	0.4μg/L
5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RDYQ-008	校准 2025.03.10	0.006mg/ L
6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 子荧光法》(HJ694-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 计 AFS-230E、 RDYO-010	校准 2025.03.10	0.3μg/L
7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 子荧光法》(HJ 694-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 计 AFS-230E、 RDYQ-010	校准 2025.03.10	0.04μg/L
8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 比林 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 光光度计、 RDYQ-016	检定 2025.03.10	0.0003mg /L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7 氰化物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6	检定 2025.03.10	0.002 mg/L
10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RDYQ-008	校准 2025.03.10	0.016mg/ L
11	亚硝酸盐氮	《水质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GB 7493-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6	检定 2025.03.10	0.003mg/ L
12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1987)	/	/	0.05 mmol/L
13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RDYQ-008	校准 2025.03.10	0.007mg/ L
14	铁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RDYQ-009	校准 2026.03.04	0.03 mg/L
15	锰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RDYQ-009	校准 2026.03.04	0.01 mg/L
16	铅	《水和废水无机及综合指标监测分析方法》铅(二)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RDYQ-009	校准 2026.03.04	0.0011mg /L
17	镉	《水和废水无机及综合指标监测分析方法》镉(二)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RDYQ-009	校准 2026.03.04	0.0001mg /L
18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RDYQ-008	校准 2025.03.10	0.018mg/ L
19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3 铬(六价)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6	检定 2025.03.10	0.004mg/ L
20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7-2023)	电热恒温水浴锅 SYG-A2-8、 RDYQ-173	/	0.05mg/L
21	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RDYQ-009	校准 2026.03.04	0.05mg/L
22	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RDYQ-009	校准 2026.03.04	0.05mg/L

23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2 浑浊度 2.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	/	1NTU
24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指标》(GB/T 5750.4-2023)	/	/	5 度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	/	/
26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3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3.1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YQ-016	检定 2025.03.10	0.050mg/L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铝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YQ-016	检定 2025.03.10	0.008mg/L
28	总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酶底物法》(HJ 1001-2018)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RDYQ-119	校准 2025.03.17	10MPN/L
29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	/	/	/
30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平皿计数法》(HJ1000-2018)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RDYO-119	校准 2025.03.17	/
31	钠	《水质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RDYO-009	校准 2026.03.04	0.01mg/L
32	苯	《水质苯系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HJ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RDYQ-021	校准 2025.03.27	2μg/L
33	甲苯	《水质苯系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RDYQ-021	校准 2025.03.27	2μg/L
34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226-2021)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YQ-016	检定 2025.03.10	0.003mg/L
35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YQ-016	检定 2025.03.10	0.01 mg/L

4、气象参数

表 5.4-1 气象参数报告表

项 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采样时间					
2024年 05月20日	08:31-09:31	16.3	86.96	1.5	西南
	09:35-10:36	19.3	86.92	1.5	西南
	10:39-11:39	21.4	86.88	1.8	西南
	11:42-12:42	23.5	86.83	1.8	西南
2024年 05月21日	10:31-11:31	22.3	86.98	1.8	西南
	11:35-12:35	23.5	86.95	1.8	西南
	12:39-14:39	25.6	86.91	1.9	西南
	13:42-14:42	28.6	86.88	1.9	西南

5、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5-1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年 05月20日	危废暂存间厂界上风向	0.20	0.16	0.17	0.26	40	是
	危废暂存间厂界下风向1#	1.10	1.11	1.19	1.22		
	危废暂存间厂界下风向2#	1.09	1.11	1.16	1.07		
	危废暂存间厂界下风向3#	1.09	1.14	1.03	1.05		
2024年 05月21日	危废暂存间厂界上风向	0.20	0.20	0.24	0.23	40	是
	危废暂存间厂界下风向1#	1.14	1.14	1.07	1.03		
	危废暂存间厂界下风向2#	1.03	1.18	1.04	1.15		
	危废暂存间厂界下风向3#	1.09	1.14	1.12	1.10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5-2 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年 05月20日	1#危废暂存间 通风口 1m 处	1.03	1.00	0.92	1.13	10	是
	2#危废暂存间 通风口 1m 处	0.37	0.29	0.41	0.44		
2024年 05月21日	1#危废暂存间 通风口 1m 处	1.03	1.00	0.97	0.95	10	是
	2#危废暂存间 通风口 1m 处	0.43	0.35	0.42	0.32		
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检测结果：检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值为 1.2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4.0mg/m³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1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10mg/m³的限值要求。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5.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年 05月20日	厂界东	49.8	65	是	39.6	55	是
	厂界南	50.3		是	39.7		是
	厂界西	51.1		是	40.3		是
	厂界北	50.8		是	41.2		是
2024年 05月21日	厂界东	50.3	65	是	38.8	55	是
	厂界南	48.9		是	39.7		是
	厂界西	49.6		是	38.6		是
	厂界北	50.5		是	39.9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检测结果：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48.9dB(A)~51.1dB(A) 之间，夜间检测结果在 38.6dB(A)~41.2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的限值要求。

(3) 土壤检测结果

表 5.5-4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危废库西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3	4500	是
危废库南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0	4500	是
危废库东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0	4500	是
危废库北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2	4500	是
危废库北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2	4500	是
参考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检测结果：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土壤中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限值要求。

(4)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5.5-5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区南侧观测井	pH 值	无量纲	7.8	6.5≤pH≤8.5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89	≤1000	是
	氨氮	(mg/L)	0.191	≤0.50	是
	氟化物	(mg/L)	0.480	≤1.0	是
	砷	(mg/L)	3.5×10 ⁻³	≤0.01	是
	汞	(mg/L)	4.0×10 ⁻⁵	≤0.001	是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是

氟化物	(mg/L)	0.002L	<0.05	是
硝酸盐氮	(mg/L)	9.18	≤20.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1.00	是
总硬度	(mg/L)	342	≤450	是
氯化物	(mg/L)	133	≤250	是
铁	(mg/L)	0.03L	≤0.3	是
锰	(mg/L)	0.01L	<0.10	是
铅	(mg/L)	1.6×10 ⁻³	≤0.01	是
镉	(mg/L)	3.0×10 ⁻⁴	≤0.005	是
硫酸盐	(mg/L)	142	≤250	是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是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34	≤3.0	是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0	≤3.0	是
铜	(mg/L)	0.05L	≤1.00	是
锌	(mg/L)	0.05L	<1.00	是
铝	(mg/L)	0.040	≤0.20	是
细菌总数	(CFU/ml)	60	<100	是
苯	(μg/L)	2.0L	<10.0	是
甲苯	(μg/L)	2.0L	≤700	是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0L	≤0.3	是
硫化物	(mg/L)	0.003L	≤0.02	是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是
嗅和味	/	0	无	是
浑浊度	NTU	3	≤3	是
色度	度	10	≤15	是

	钠	(mg/L)	45.7	≤200	是
	硒	(mg/L)	4.0×10 ⁻⁴ L	≤0.01	是
	石油类	(mg/L)	0.01L	≤0.05	是

参考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石油类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检出限 L”表示。

5、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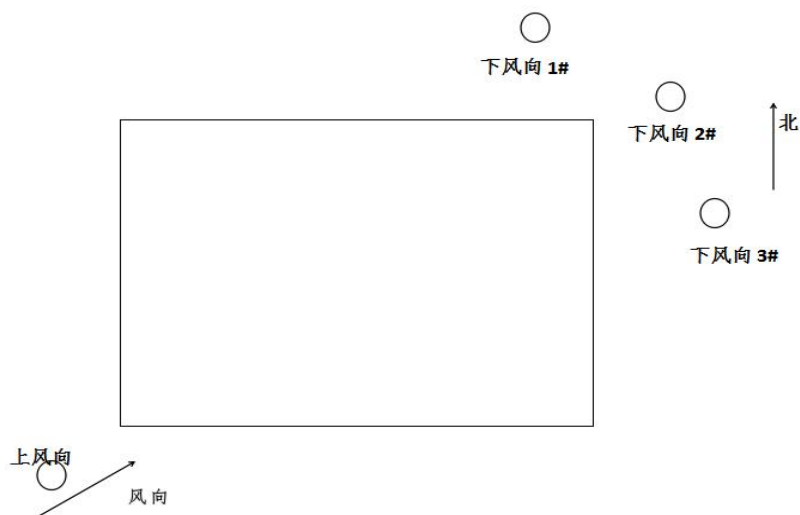


图 5.6-1 厂界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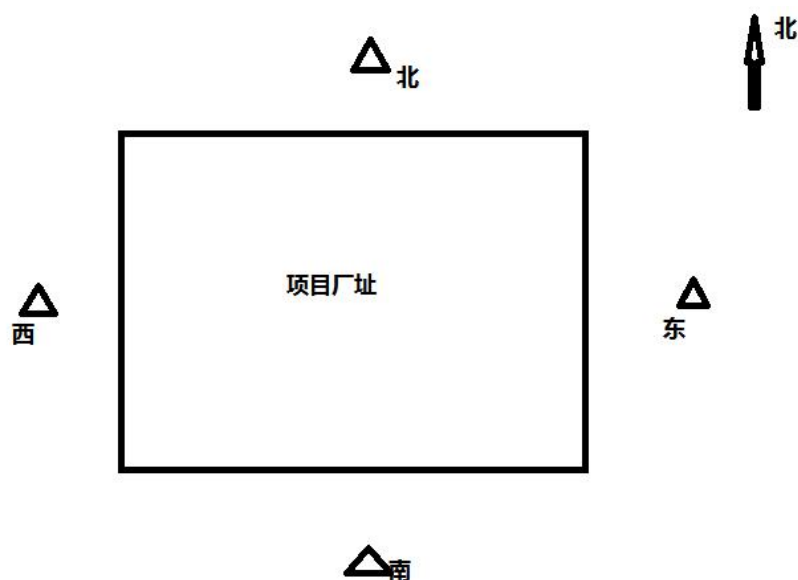


图 5.6-2 噪声测点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值为 $1.2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1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1.2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南侧观测井水质石油类未检出，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1.3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1.4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48.9\text{dB}(\text{A}) \sim 51.1\text{dB}(\text{A})$ 之间，夜间检测结果在 $38.6\text{dB}(\text{A}) \sim 41.2\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的限值要求。

1.5 固废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手套、含油抹布以及更换下来的废包装容器，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定期交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无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2、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相应的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3、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4、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的环保人员。对厂内生产运营部、设备维护等部门的职责做了详细的规定，而且分工明确。该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进行了备案。

5、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及措施等。

6、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7、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污染事故。

8、要求与建议

(1) 加强厂区及道路的洒水抑尘和清扫工作。

(2) 加强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间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乌兰陶勒盖项目区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烃类油污综合利用项目厂区 西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9度7分22.546秒， 38度43分48.132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陕西康得新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审批文号	乌环审[2023]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4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626578864024T001P			
	验收单位	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320				
运营单位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6578864024T				验收时间	2024.05.20-05.21、5.24、6.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固体废物														
	含油废物				0.1t/a										

注：1、排放增加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危废库内设施及标识标牌照片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间迁建项目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乌兰陶勒盖项目区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主要任务为新建危险废弃物暂存间2座。其中：1#危废暂存间建设占地面积为21.125m²，主要暂存废活性氧化铝、废活性炭、废电瓶等危险废物；2#危废暂存间建设占地面积为21.125m²，主要暂存废矿物油、废油漆、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油滤芯、化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危废库，废液收集池、导流槽、警示标志、防渗、防雷、消防系统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洒水、覆盖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粉尘污染，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依托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就近的建筑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乌兰陶勒盖镇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经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后排放。

(三)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氧化铝、废活性炭、废电瓶、废矿物油、废油漆、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油滤芯和化验废液等危险废物采取分区存放, 并进行隔离, 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 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进一步优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 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液泄漏至地下水体, 危废品暂存库设置警示标志。

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 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并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联动,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六) 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 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 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 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 及时解决公众反映

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乌审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2023年10月25日





抄送：乌审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苏里格烃类污水处理厂)	机构代码	91150626578864024T
法定代表人	刘斌	联系电话	13032961861
联系人	何得泉	联系电话	13848376144
传真	0477-7226497	电子邮箱	319248723@qq.com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苏里格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一路东侧		
预案名称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苏里格烃类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L)		
<p>本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8.1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预案内含应急物资）。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 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 应急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年</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26-2021-032-L</p>	
<p>报送单位</p>	<p>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高利</p>	<p>经办人 袁日松 袁大果</p>

附件 4: 检测报告



TF/JL-JC-001



180512050260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19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间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TF/XM-2024-315

委托单位: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F/BG-2024-315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1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
1608室



TF/JL-JC-001

一、废气检测

1.样品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5.20-05.21	分析日期	2024.05.20-05.22
接样时间	2024.05.20-05.21	分析人员	郝静茹
采样人员	祁海亮、王红宇	接样人员	林通
样品状态	气袋密封良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	非甲烷总烃气袋 48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危废暂存间迁建项目的厂界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1#危废暂存间通风口 1m 处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2 天	
2#危废暂存间通风口 1m 处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委托方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8109570302
受检地址	乌审旗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无组织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 000A TF/YQ-06-01	2025.02.18



TF/JL-JC-001

3.检测结果

表 1-3 气象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项 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 烃	2024 年 05 月 20 日	08:31-09:31	16.3	86.96	1.5	西南
		09:35-10:36	19.3	86.92	1.5	西南
		10:39-11:39	21.4	86.88	1.8	西南
		11:42-12:42	23.5	86.83	1.8	西南
非甲烷总 烃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0:31-11:31	22.3	86.98	1.8	西南
		11:35-12:35	23.5	86.95	1.8	西南
		12:39-14:39	25.6	86.91	1.9	西南
		13:42-14:42	28.6	86.88	1.9	西南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 烃mg/m 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TF/XM- 2024-315- KQ(01-04) -(01-04)	厂界上风向	0.20	0.16	0.17	0.26	4.0	是
			厂界下风向1#	1.10	1.11	1.19	1.22		
			厂界下风向2#	1.09	1.11	1.16	1.07		
			厂界下风向3#	1.09	1.14	1.03	1.05		
非甲烷总 烃mg/m ³	2024 年 05 月 21 日	TF/XM- 2024-315- KQ(01-04) -(05-08)	厂界上风向	0.20	0.20	0.24	0.23	4.0	是
			厂界下风向1#	1.14	1.14	1.07	1.03		
			厂界下风向2#	1.03	1.18	1.04	1.15		
			厂界下风向3#	1.09	1.14	1.12	1.10		
非甲烷总 烃mg/m 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TF/XM- 2024-315- KQ-05(01-04)	1#危废暂存 间通风口 1m 处	1.03	1.00	0.92	1.13	10	是
非甲烷总 烃mg/m ³	2024 年 05 月 21 日	TF/XM- 2024-315- KQ-05(05-08)	1#危废暂存 间通风口 1m 处	1.03	1.00	0.97	0.95	10	是



TF/JL-JC-00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24年 05月20日	TF/XM- 2024-315- KQ-06(01-04)	2#危废暂存 间通风口 1m 处	0.37	0.29	0.41	0.44	10	是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24年 05月21日	TF/XM- 2024-315- KQ-06(05-08)	2#危废暂存 间通风口 1m 处	0.43	0.35	0.42	0.32	10	是

厂界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2#危废暂存间通风口1m处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 结论

检测期间，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间迁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4.0mg/m³的要求；1#、2#危废暂存间通风口1m处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1的排放浓度10mg/m³的限值要求

二、噪声检测

1. 样品情况

表 2-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5.20-05.21	分析日期	2024.05.20-05.21
采样人员	祁海亮、王红宇	分析人员	祁海亮、王红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危废暂存间迁建项目的厂界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噪声	昼夜各1次，检测2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8109570302
受检地址	乌审旗		



TF/JL-JC-001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 有效截止 日期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2	2024.07.10

3.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年 05月20日	厂界东	49.8	65	是	39.6	55	是
	厂界南	50.3		是	39.7		是
	厂界西	51.1		是	40.3		是
	厂界北	50.8		是	41.2		是
2024年 05月21日	厂界东	50.3	65	是	38.8	55	是
	厂界南	48.9		是	39.7		是
	厂界西	49.6		是	38.6		是
	厂界北	50.5		是	39.9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4.结论

检测期间,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间迁建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48.9-51.1dB (A),夜间值为 38.8-41.2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TF/JL-JC-001

三、土壤检测

1. 样品情况请见下表 3-1。

表 3-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4.05.24	分析日期	2024.05.24-05.29
接样时间	2024.05.24	分析人员	王园
采样人员	祁海亮、王红宇	接样人员	林通
样品状态	危废库西、危废库南、危废库北 1#、2#：红棕色沙土、危废库东：黄棕色土壤土	样品数量（件）	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危废库西	石油烃		1次/天，检测1天
危废库南			
危废库东			
危废库北 1#			
危废库北 2#			
采样依据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委托方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8109570302
检测地址	乌审旗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3-2 土壤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标准号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 有效截止 日期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1021-2019	6	mg/kg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F/YQ-06 -01	2025.02.18



TF/JL-JC-001

3.检测结果

表 3-3 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危废库西	TF/XM-2024-315-TR-01-01	石油烃	mg/kg	23	4500	是
危废库南	TF/XM-2024-315-TR-02-01	石油烃	mg/kg	20	4500	是
危废库东	TF/XM-2024-315-TR-03-01	石油烃	mg/kg	30	4500	是
危废库北 1#	TF/XM-2024-315-TR-04-01	石油烃	mg/kg	42	4500	是
危废库北 2#	TF/XM-2024-315-TR-05-01	石油烃	mg/kg	42	4500	是

参考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4.结论

检测期间，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间迁建项目，土壤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180512050260），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13 日。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且均通过实验验证，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全部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用于检测的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检查；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经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采样前准备、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保存几个步骤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样品运输与交接等环节均受控，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如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标准曲线的绘制与检验、实验室内精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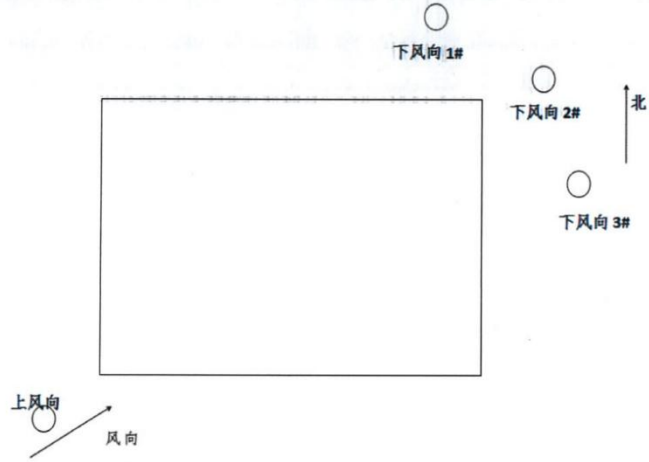
TF/JL-JC-001

度与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 以上。对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同时进行了标准样品的测定。本次检测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校核及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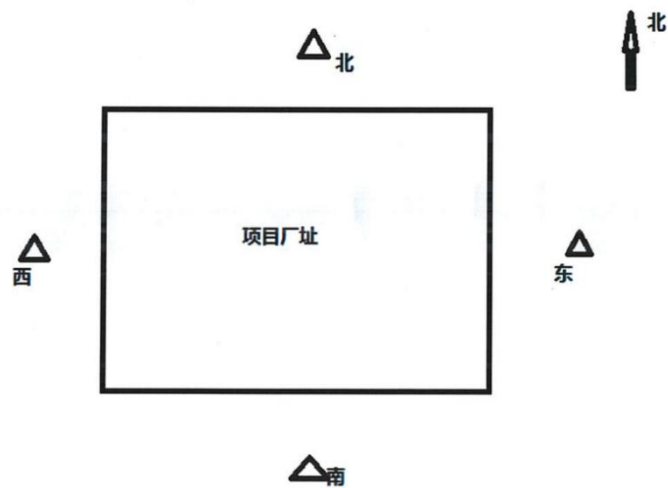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结束

编制人： 薛敏 审核人： 肖娜 批准人： 王雪梅 王宇林
批准日期： 2020 年 15 月 31 日



图一 西南风时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图二 噪声检测布点图



RD/D-BG-1-0-001

报告编号: RD-WT-SZ-24-177



检测报告

任务名称: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地下水水质检测

委托单位: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任务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06.26



内蒙古润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 4、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
- 5、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润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6、被检测单位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8、本机构对送检样品进行检验时，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9、来自于分包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以“*数据”表示；来自于外部的其他数据、结果以“#数据”表示；
- 10、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到检测结果时，本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承担单位：内蒙古润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正彬

联系电话：18647187038

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化工实训楼5层（504-509）



一、前言

受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润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20日对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地下水进行了检测。

二、检测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表

委托方名称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国志/18109570302
委托日期	2024.06.20	工况负荷 (%)	/
外委或分包内容	/		

表 2-2 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种类	地下水	检测频次	每天 1 次，检测 1 天	
采/送样日期	2024.06.20		分析日期	2024.06.20-2024.06.23		
采样人	李鹏、刘成宇		样品管理员	辛文希	样品数量	23 件
分析人	李鹏、刘成宇、郭海霞、赵丽、魏中华、辛文希、刘娜、袁敏、段佳媛					
分析项目	色度、嗅和味、浊度、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苯、甲苯、石油类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状态			
厂区南侧观测井	WTSZ-24177-DX-01-001		清澈、无色、无异味			



RD/D-BG-1-0-001

报告编号: RD-WT-SZ-24-177

表 2-3 分析项目、方法、设备信息

序号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量值溯源/ 有效期至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梅特勒-托利多 Five-GO F2-S RDYQ-172	校准 2025.04.29	/
2	溶解性总 固体	《水和废水无机及综合指标监测分 析方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第一章感官性状和常规理化指标 十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A)	电子天平 FA2204、RDYQ-007	检定 2025.02.25	/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RDYQ-016	检定 2025.03.10	0.025mg/L
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HJ 694-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RDYQ-010	校准 2025.03.10	0.4μg/L
5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RDYQ-008	校准 2025.03.10	0.006mg/L
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HJ 694-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RDYQ-010	校准 2025.03.10	0.3μg/L
7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HJ 694-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RDYQ-010	校准 2025.03.10	0.04μg/L
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 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RDYQ-016	检定 2025.03.10	0.0003mg/ L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 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7 氰化物 7.1 异烟酸- 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RDYQ-016	检定 2025.03.10	0.002 mg/L
10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RDYQ-008	校准 2025.03.10	0.016mg/L
11	亚硝酸 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 度法》(GB 7493-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RDYQ-016	检定 2025.03.10	0.003mg/L
1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1987)	/	/	0.05 mmol/L
13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RDYQ-008	校准 2025.03.10	0.007mg/L
14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RDYQ-009	校准 2026.03.04	0.03 mg/L
15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RDYQ-009	校准 2026.03.04	0.01 mg/L
16	铅	《水和废水无机及综合指标监测分 析方法》铅 (二)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RDYQ-009	校准 2026.03.04	0.0011mg/ L
17	镉	《水和废水无机及综合指标监测分 析方法》镉 (二)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RDYQ-009	校准 2026.03.04	0.0001mg/ L
18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RDYQ-008	校准 2025.03.10	0.018mg/L
19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 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3 铬(六价) 13.1 二 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RDYQ-016	检定 2025.03.10	0.004mg/L



表 2-3 分析项目、方法、设备信息 (续表 1)

序号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量值溯源/ 有效期至	检出限
20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7-2023)	电热恒温水浴锅 SYG-A2-8、 RDYQ-173	/	0.05mg/L
21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RDYQ-009	校准 2026.03.04	0.05mg/L
22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RDYQ-009	校准 2026.03.04	0.05mg/L
23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2 浑浊度 2.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	/	1NTU
24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	/	5 度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	/	/
26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3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3.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RDYQ-016	检定 2025.03.10	0.050mg/L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铝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RDYQ-016	检定 2025.03.10	0.008mg/L
28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 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RDYQ-119	校准 2025.03.17	10MPN/L
29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	/	/	/
30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RDYQ-119	校准 2025.03.17	/
31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RDYQ-009	校准 2026.03.04	0.01mg/L
32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RDYQ-021	校准 2025.03.27	2μg/L
33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RDYQ-021	校准 2025.03.27	2μg/L
34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RDYQ-016	检定 2025.03.10	0.003mg/L
3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RDYQ-016	检定 2025.03.10	0.01 mg/L



RD/D-BG-1-0-001

报告编号: RD-WT-SZ-24-177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点位(样品)信息: 厂区南侧观测井 样品编号: WTSZ-24177-DX-01-001	
1	pH 值	pH	7.8	6.5≤pH≤8.5
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89	≤1000
3	氨氮	(mg/L)	0.191	≤0.50
4	氟化物	(mg/L)	0.480	≤1.0
5	砷	(mg/L)	3.5×10 ⁻³	≤0.01
6	汞	(mg/L)	4.0×10 ⁻⁵ L	≤0.001
7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8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9	硝酸盐氮	(mg/L)	9.18	≤20.0
10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1.00
11	总硬度	(mg/L)	342	≤450
12	氯化物	(mg/L)	133	≤250
13	铁	(mg/L)	0.03L	≤0.3
14	锰	(mg/L)	0.01L	≤0.10
15	铅	(mg/L)	1.6×10 ⁻³	≤0.01
16	镉	(mg/L)	3.0×10 ⁻⁴	≤0.005
17	硫酸盐	(mg/L)	142	≤250
18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1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34	≤3.0
2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0	≤3.0
21	铜	(mg/L)	0.05L	≤1.00
22	锌	(mg/L)	0.05L	≤1.00
23	铝	(mg/L)	0.040	≤0.20
24	细菌总数	(CFU/ml)	60	≤100
25	苯	(μg/L)	2.0L	≤10.0
26	甲苯	(μg/L)	2.0L	≤700
2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0L	≤0.3
28	硫化物	(mg/L)	0.003L	≤0.02
29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30	嗅和味	/	0	无
31	浑浊度	NTU	3	≤3
32	色度	度	10	≤15
33	钠	(mg/L)	45.7	≤200
34	硒	(mg/L)	4.0×10 ⁻⁴ L	≤0.01
35	石油类	(mg/L)	0.01L	≤0.05
备注	参考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石油类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检出限 L”表示。			

检测章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实验室依法通过了计量认证,检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样品在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水质 采样技术规范》HJ 494-2009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每批样品采样时至少带一个检测项目的全程序空白、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检测时每个实验按检测方法要求至少带一个实验室空白,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带两个质控样或加标回收等,且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报告结束-----

编制: 奇美

审核: 赵丽

签发: 赵正彬

签字: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4.06.26

日期: 2024.06.26

日期: 2024.06.26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验收意见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间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9 日，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根据《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间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乌兰陶勒盖项目区，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烃类油污综合利用项目厂区西北角，主要建设 2 座总占地面积为 42.25m² 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及其配套的墙裙、围堰、集液池等。1#危废间建筑面积 21.125m²，分类暂存危险废物，主要存放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氧化铝、废活性炭、废电瓶、废手套、含油抹布、棉纱；2#危废间建筑面积 21.125m²，分类暂存危险废物，主要存放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油漆、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油滤芯、化验废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25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以乌环审[2023]37号文对《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危险废弃物暂存库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5月竣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2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废矿物油、废油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不涉及危废的后续再生加工过程。

项目废矿物油、废油漆采用密闭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危险废弃物暂存间使用2台防爆边墙式排风机加强危废暂存间通风。

(二)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排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振、限速、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四) 固废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危险废弃物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手套、含油抹布以及更换下来的废包装容器，作为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

险废弃物暂存间，定期交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无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值为 1.2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4.0mg/m³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1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10mg/m³的限值要求。

（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8.9dB(A)~51.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6dB(A)~41.2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下水

经检测，危废库下游 1 口地下水监测井各项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类未检出。

（二）土壤

经检测，危废库周边 5 个土壤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设有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严格执行危废转运联单制度，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转运台账。

验收组：

刘瑞国 张峰 王廷

2024年6月27日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间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王治国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安环部主任	18109570302	王治国	建设单位
张海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工	15332779547	张海军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15332779534	刘瑞国	专家
王建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13947375450	王建	专家
折小芬	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149609399	折小芬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苗皓博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15754778810	苗皓博	检测单位